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若干實體進行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符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奧普光電	我們的主要股東
凌雲光	股東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的聯繫人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奧普光電集團的銷售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集團A(由奧普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奧普光電集團」)及奧普光電的聯營公司組成)銷售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有關客戶集團A的背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我們無法合理預見及估計與客戶集團A的若干實體的交易，原因是該實體為研究機構，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研究項目驅動。任何特定研究項目的啟動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與該實體的交易可能偶爾以不規則的時間間隔發生。因此，我們將與上述實體的交易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屬一次性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與奧普光電集團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將涵蓋我們與奧普光電集團的交易。

奧普光電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與奧普光電訂立框架協議(「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服務，自[編纂]後生效。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載列銷售各類產品及提供各類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費用或收費的計算方式。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型公平磋商後釐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在與奧普光電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適用價格或費用。此外，在為奧普光電集團設定價格或費用時，我們將經參考銷量、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我們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包括生產、研發開支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與奧普光電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向奧普光電集團提供的定製服務的定價而言，我們亦將考慮項目範圍、工作量設計複雜性、工藝標準、奧普光電集團的預算及市場競爭程度。

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以及定製解決方案服務已建立的市場地位，預計奧普光電集團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及服務，供其研發及生產光電測控儀器。我們將依靠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奧普光電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3,022,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年度上限

就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

奧普光電集團於2026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目前正在進行測試並預期於2026年提高產量的原型編碼器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可比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2)奧普光電集團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預計需求；及(3)現行市場費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及費用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奧普光電框架協議向奧普光電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預期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無法合理預見與客戶集團A的若干實體的交易，並將於[編纂]後將該交易(如有)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客戶集團A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實體最終控制，我們將按合計基準計算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凌雲光集團的銷售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凌雲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

凌雲光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6年[•]與凌雲光訂立框架協議(「凌雲光框架協議」，連同奧普光電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各自為「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凌雲光集團銷售產品，自[編纂]後生效。根據凌雲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載列銷售各類產品的精確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費用或收費的計算方式。我們向凌雲光集團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基於(其中包括)產品類型公平磋商後釐定。凌雲光框架協議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在與凌雲光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可資比較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適用價格或費用。此外，在為凌雲光集團設定價格或費用時，我們將經參考銷量、產品類型及規格、我們相關產品的成本(包括生產及運營成本)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與凌雲光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

凌雲光集團是機器視覺行業領先的機器視覺產品和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在工業領域擁有核心視覺元器件、可配置視覺系統、智能視覺設備、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四大產品線，服務於消費電子、新能源、印刷包裝、半導體等多個領域的客戶。傳感器是機器視覺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鏈之一，CMOS圖像傳感器是凌雲光集團用於生產機器視覺產品的核心部件。我們向凌雲光集團銷售CMOS圖像傳感器，用於其製造機器視覺相機，主要用於其內部設備並銷售給其終端客戶(主要在3C電子及印刷材料檢測領域的客戶)。

考慮到我們在CMOS圖像傳感器已建立的市場地位，預計凌雲光集團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將依靠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凌雲光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凌雲光及其三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58,000元、人民幣5,960,000及人民幣10,402,000元。

2024年及2025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a)機器視覺行業的市場持續復甦，(b)凌雲光集團收購機器視覺行業的國際領導者JAI A/S，以及(c)海外業務的擴張。此外，2025年3C行業的強勁需求導致凌雲光集團期內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增加交易金額超過2023年及2024年。

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預期凌雲光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未來幾年工業相機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凌雲光集團在2025年1月收購JAI A/S後逐步擴大其海外業務，預期凌雲光集團對工業應用傳感器產品的採購增加。根據機器視覺行業聯盟的資料，中國機器視覺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95.4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58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隨著凌雲光集團的全球化，凌雲光集團的目標是將其「視覺+AI」解決方案擴展到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高端市場，在未來幾年加速國際化並增強全球影響力。

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1)可比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2)凌雲光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如上所述)；及(3)現行市場費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凌雲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凌雲光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與凌雲光集團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與凌雲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根據凌雲光集團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a)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b)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門)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度。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d)考慮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我們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e)在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續新或修訂條款。